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更字第25號

聲　請　人　梅惠萍即李惠萍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許仁豪扶助律師

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唐曉雯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梅惠萍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

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梅惠萍因前配偶呂慶昌以其名義向債權人借貸，積欠多筆債務，前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商銀）進行債務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所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且聲請人現於中信冷凍電器行擔任店員，每月薪資收入約2萬4,000元，另須扶養未成年子女2名，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共計3萬4,152元，已無法償還任何債務，是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為此，爰依消債條例第3條之規定，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前因積欠凱基商銀等債權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於民國111年2月14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經本院受理在案，因凱基商銀等債權人均出席，致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堪可認定。是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後聲請更生，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㈡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聲請人陳報其名下除以聲請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之保單有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產險公司）有效保險4筆（均為健康產險）外，無其他財產，有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可稽（見本院卷第29頁、第112頁）。就其收入部分，聲請人目前在中信冷凍電器行擔任店員，每月收入約2萬4,000元，業據聲請人提出收入切結書在卷（見本院第34頁），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堪認聲請人所陳應屬實在，從而，本院認以2萬4,000元列計其每月收入為適當。

㈢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是依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111年臺灣省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4,230元之1.2倍計算之，聲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即應以1萬7,076元之標準認定，與聲請人陳報之個人每月生活費用相符，並未逾上開標準，應可採信。

2.聲請人陳稱目前須扶養未成年子女梅○恩（95年6月生）、黃○宸（98年7月生），其中梅○恩每月領有兒少生活扶助2,263元等語，並提出戶籍謄本、臺東縣政府池上鄉公所「兒少生活扶助」核定通知函為證（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28頁、第35頁）。經查，聲請人之2名子女均未成年，皆無所得、才財產，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梅○恩、黃○宸之109年、110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確認屬實（見限閱卷），堪認梅○恩、黃○宸2人確需聲請人扶養。本院以衛生福利部公告111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1萬4,230元之1.2倍即1萬7,076元，扣除梅○恩領取之每月兒少生活扶助2,263元後，再經聲請人與其前配偶分擔，認聲請人每月負擔子女扶養費應為1萬5,945元【計算式：（1萬7,076元－2,263元）÷2＋1萬7,076元÷2＝1萬5,94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逾1萬5,945元部分不予採列。

㈣準此，聲請人每月收入2萬4,000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費用3萬3,021元【計算式：1萬7,076元＋1萬5,945元＝3萬3,021元】後，已為負數，雖聲請人名下有富邦產險公司有效保險4筆，惟均為健康產險，終止保單亦無現金可領回，是聲請人確已不足清償所積欠債務共293萬7,264元【計算式：凱基商銀208萬0,266元＋日盛商銀40萬2,599元＋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讓中國信託信用卡卡費債權）45萬4,399元＝293萬7,264元】，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債權人陳報狀及檢附資料在卷（見本院卷第10頁至第12頁、第18頁、第19頁、第21頁、第56頁至第68頁）。從而，聲請人主張其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列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末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俐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件裁定已於111年11月2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王品涵